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林季微
電話：02-899561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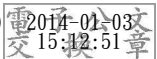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職管字第1024004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00402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「就業服務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8條第2項第2款刪除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遞補推介程序之規定，修正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（以下簡稱傳遞單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102年1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701號令於102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為配合本法第58條第2項第2款刪除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遞補推介程序之規定，爰取消傳遞單有關「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」之勾選欄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局資訊室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含附件)



1030006526